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240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謝明達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詐欺等案件(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2年度審金易字第151號),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3年度執聲字第344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謝明達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如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書所載(如附件)。
- 二、犯罪行為人受緩刑之宣告,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定有明文。本規定係採裁量撤銷主義,賦予法院撤銷與否的權限,實質要件即以「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供作審認的標準。至於所謂「情節重大」,是指受判決人顯有履行負擔的可能,而隱匿或處分其財產、故意不履行、無正當事由拒絕履行或顯有逃匿之虞等情事而言,法院應依職權為合目的性裁量,妥適審酌受判決人於緩刑期間內違反應遵守事項之情節是否重大,是否已難收其預期的效果,而確有執行刑罰的必要。

三、經查:

- (一)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12年度審金易字第151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1年(共3罪),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緩刑3年,並應履行附表所載內容,於民

01 國113年3月30日確定。受刑人應自113年1月起，按附表所載  
02 內容履行，然至今未給付分毫而全未履行等情，據受刑人於  
03 本院訊問時坦承明確，與劉文瑞、吳怡慧及郭冠良所述相  
04 同，亦有上開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  
05 可查，受刑人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所定負擔之事實，  
06 足堪認定。

07 (二)本院審酌附表所載內容，係受刑人與劉文瑞等3人之調解成  
08 立內容，即屬受刑人經自我評估經濟狀況、工作報酬、收支  
09 負擔等與履行能力相關之因素後，出於己意而同意負擔之條  
10 件；上開判決已載明附表所載內容、該內容得作為強制執行  
11 名義，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所定得撤銷緩刑宣告之  
12 未履行效果，復因無人提起上訴而告確定，受刑人已知悉其  
13 有遵期履行之義務，及違反緩刑負擔之法律效果甚明。又依  
14 受刑人於本院訊問時自述入監前從事綁鐵之工作、須扶養2  
15 名幼子、無疾病等語之個人狀況，其於113年7月9日入監執  
16 行前，無在監在押等人身自由受限制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  
17 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受刑人於入監前既無客觀上無法或難  
18 以履行之原因，卻自始未履行，嗣後於本院訊問時尚託辭以  
19 其涉犯其他案件被逮捕等語，經本院進一步詢問其於入監前  
20 長達6個月期間，均未履行之緣由，方稱：我交保出來以後  
21 要回去工作，老闆不讓我回去云云，經核並非未履行之正當  
22 理由，顯見受刑人缺乏履行附表所示內容之誠意、漠視法院  
23 判決所諭知處遇之輕率態度，實難期待其能藉由緩刑諭知之  
24 寬典予以自省，並恪遵法令規定，違反情節重大，足認原宣  
25 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符合刑法  
26 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要件。檢察官據此聲請撤銷受刑人  
27 之緩刑宣告，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30 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鄭咏欣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02 附繕本）

03 書記官 薛美怡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5 附表（即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2年度審金易字第151號判決附表  
06 三）  
07

編號	調解筆錄內容
1	被告應給付劉文瑞新臺幣（下同）10萬元，並以匯款方式分期匯入劉文瑞指定帳戶，給付方式如下： (一)其中5000元，於民國113年1月30日以前給付完畢。 (二)其中2萬5000元，自113年2月15日起至113年6月15日止，於每月15日以前，按月給付5000元。 (三)剩餘款項7萬元，自113年7月15日起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於每月15日以前，按月給付1萬5000元（除最後一期為1萬元外）。 (四)上開款項如有一期未付，視為全部到期。
2	被告應給付吳怡慧新臺幣（下同）3萬21元，並以匯款方式分期匯入吳怡慧指定帳戶，給付方式如下： (一)其中5000元，於民國113年1月30日以前給付完畢。 (二)剩餘款項2萬5021元，自113年2月15日起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於每月15日以前，按月給付5000元（除最後一期為5021元外）。 (三)上開款項如有一期未付，視為全部到期。
3	被告應給付郭冠良新臺幣（下同）2萬元，並以匯款方式分期匯入郭冠良指定帳戶，給付方式如下： (一)其中5000元，於民國113年1月30日以前給付完畢。 (二)剩餘款項1萬5000元，自113年2月15日起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於每月15日以前，按月給付1萬5000元。 (三)上開款項如有一期未付，視為全部到期。